

個案一：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晚上十一時至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ViuTV 頻道播放的電視節目《新聞報道》，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晚上十一時至十一時十九分在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now TV）now 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now 深宵新聞》

一名公眾人士就上述新聞節目作出兩宗投訴，指節目中展示了廣告材料。

###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投訴個案的細節及香港電視娛樂和 now TV 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細節*

- (a) 被投訴的相關節目分別於晚上十一時十五分及十一時十八分報道一則有關台灣暴雨的新聞期間，播放由一間非本地廣播機構製作的片段，片長約57秒（有關片段）；
- (b) 在有關片段中，可見熒幕底部某些資訊已作模糊化處理，而(i)熒幕右方邊沿位置重複展示一些與保健產品有關的標

題；及(ii)熒幕左方邊沿位置偶爾顯示有關一間非本地媒體的網上新聞頻道的訊息；以及

- (c) 香港電視娛樂及now TV在陳述中提到，它們並沒有因展示有關商業信息而獲得任何有值代價或商業利益。至於未有將有關標題／訊息作模糊化處理，純屬無心之失。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7(f)段 —— 不得把廣告材料當作新聞播送，也不得把該等材料加入新聞報告或新聞片內；
- (b) 第11章第1段 —— 電視節目中的間接宣傳，是指在節目中無意間或蓄意地把節目材料與廣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廣告材料。持牌人播出間接宣傳可以是無償，亦可能因此獲得報酬或其他有值代價；
- (c) 第11章第1A段 —— 一般來說，除新聞節目、時事節目、兒童節目、教育節目、宗教儀式及其他崇拜節目外，可在節目中播出間接宣傳；以及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d) 第2章第1段 —— 廣告或廣告材料泛指任何包括在電視節

目服務內用以推銷某種商品或服務，或用以增進任何機構、商行或個人利益的材料，包括以文字、音響效果（包括音樂）及／或畫面表達，並以直接宣布、廣告口號、描述或其他形式播出的材料，以及在節目中宣傳任何產品或服務的語句。

###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香港電視娛樂和now TV提交的陳述，認為有關標題／訊息明顯構成《電視廣告守則》第2章第1段所指的「廣告材料」。因此，在上述新聞節目中加入這些廣告材料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7(f)段及第11章第1A段的規定。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有關投訴成立。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有關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通訊局決定向香港電視娛樂和 now TV 分別發出**勸諭**，敦促它們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個案二：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在商業電台雷霆881商業一台播放的電台節目《1圈圈》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指其中一名嘉賓（該嘉賓）說出一粗言。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投訴個案的細節及商業電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節目是在當日下午三時至五時直播的娛樂新聞節目；
- (b) 約於三時三十八分，該嘉賓說出所指的粗言；以及
- (c) 商業電台提交的陳述中提到，該嘉賓聲稱自己當時所說的用語並非所指的粗言，只是音調與其接近。

#### *《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15段 — 避免使用一般人認為粗俗或不能接受的用語。絕對惹人反感的用語則完全禁止在電台廣播中使用。

##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商業電台提交的陳述，認為該嘉賓在節目中確實有說出所指的粗言，該用語明顯惹人反感，在任何時段也不應播放，因此明顯違反《電台節目守則》第15段的規定。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有關投訴的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通訊局決定向商業電台發出**勸諭**，敦促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